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6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涂明智

相對人 科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世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81條之17、第873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下同）109年12月31日將其所有嘉義縣○○市○○段○○○段000地號土地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35,280,000元，並於110年8月31日提高擔保債權金額為300,300,000元，又於112年7月7日追加附表所示之建物為擔保，變更以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300,3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8

01 月25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並依法登記在  
02 案。茲因相對人於(一)110年1月13日向聲請人借用29,400,000  
03 元，借款期限至120年10月1日；(二)110年9月2日向聲請人借  
04 用220,800,000元，借款期限至120年8月15日；(三)110年12月  
05 20日向聲請人借用15,000,000元，借款期限至115年12月20  
06 日；(四)111年6月9日向聲請人借用30,000,000元，借款期限  
07 至118年5月15日；(五)112年8月9日向聲請人借用5,000,000  
08 元，借款期限至114年7月31日；(六)113年6月24日向聲請人借  
09 用15,000,000元，借款期限至114年7月31日，並約定按月攤  
10 還本息，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  
11 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本件借款自113年11月15日起  
12 即未依約繳納，尚欠本金合計305,180,255元及利息、違約  
13 金未清償，為此聲請於擔保債權總金額300,300,000元範圍  
14 內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15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  
16 定契約書、變更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債權明細、借  
17 款及變更借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及動用申請書、綜合契約  
18 書、借據、本票及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經核  
19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另相對人雖於114年2月25日具狀陳報  
20 其陸續有歸還聲請人本金利息等，本件抵押債權金額尚有爭  
21 議，且因相對人得動用之金額目前遭債權銀行圈存，無法動  
22 用，需至114年2月底解除銀行假扣押後方得支付等語。惟按  
23 非訟法院僅對於聲請人所提證明文件而為形式審查，並無實  
24 體審認之權限，相對人上開陳述，已涉及實體上權利義務關  
25 係是否存在而有所爭執，應另循民事訴訟程序尋求救濟，併  
26 予敘明。

2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28 文。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31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01 執之。  
 02 七、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03 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04 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  
 05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06 停止執行。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9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10 附表(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26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嘉義縣	太保市	新埤	新埤	263	1,960.00	全部	

11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26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備考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第五層	地下一層	突出物一層	合計	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面積	面積單位		
001	1552	嘉義縣○市○○里○○○00號	嘉義縣○段○○○000地號	廠房(附屬辦公室)、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鋼骨構造；五層	1161.19	1161.19	1161.19	1161.19	1161.19	1133.68	149.45	7089.08	陽台	48.18	平方公尺	全部	
002	1552-1	嘉義縣○市○○里○○○00號	嘉義縣○段○○○000地號	守衛室；鋼筋混凝土造；一層	13.95							13.95				全部	

12 附註：  
 1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  
 14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